

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

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《儋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 (2020-2035)》批前公示

为了加强儋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，保证儋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科学合理地配置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，促进儋州市环境卫生快速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加强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管理工作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启动了《儋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（2020-2035）》的编制工作，该规划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专家评审，规划成果详见附件。

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市民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。

1、公示时间：30 天（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）。

2、公示地点：儋州市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danzhou.gov.cn>）

3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95380136@qq.com；

（2）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那大镇东风路老市委大院 30 栋；

（3）为便于联系意见反馈人，请写明真实姓名、地址及联系电话；

(4)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。

4、联系电话：0898-36970186。

附件：《儋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修编（2020-2035）》

